

整治楼顶违建 解决“屋顶烦恼”

株洲云龙区治违大队对楼顶私搭乱建再亮剑

通讯员 龚勇 聂宇琦

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构建城市优良秩序,今年3月以来,株洲市云龙区治违大队认真落实省市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区内工作实际,大力开展城市建筑屋顶陈年垃圾清理、拆除屋顶违章建筑等专项行动,累计拆除违法搭建建(构)筑物、“空中菜园”66处,共计927平方米。

高位推动 重拳整治

“以前这里家禽日夜叫,常常臭气熏天,清理以后,我们住得舒服多了。”近日,云龙区学林街道学府华庭小区楼顶一处面积约10平方米的养禽棚舍被云龙区治违大队依法拆除,小区内原养家禽及菜棚全部移走,还居民以清静和安居。这是该区重拳整治顶楼“圈地占用”行为的一个场景。

为有效净化小区环境,营造更好宜居环境,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小区顶楼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的通知》要求,3月8日,云龙示范区治理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区内实际,印发了《关于开展小区顶楼平台“圈地占用”整治行动方案》,正式在全区启动顶楼平台“圈地占用”行为整治行动。

“针对该整治行动,我们多次召开整治行动部署会,制定了系列整治方案,通过‘天上飞,地上巡’的方式,对



清除屋顶菜地。

辖区内所有小区顶楼平台‘圈地占用’情况进行排查,确保督查无死角。”云龙区管委会副主任章定良说。

根据安排,2-3月为调查摸底阶段,治违大队对辖区内所有小区顶楼平台“圈地占用”情况进行排查,对照整治标准,能改的立即改,一时整改不了的列出问题清单再结合实际情况处理;4-6月为集中整治阶段,治违大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到位。区整治协调办公室对违法建(构)筑物等重点难点问题实行督办,逐一销号。

多举措整治 打造空中风景线

5月以来,云龙区治违大队在小区密集的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地点开展宣传活动。其中共计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300余张,同时实行小区顶楼平台“圈地占用”专项整治工作进社区活动。对全区23个社区宣传栏进行张贴展板,确保了楼顶平台

整治工作宣传辖区内全覆盖,营造了良好的整治氛围。

在龙头铺街道的盘龙世纪城,大大小小几十个白色泡沫箱子构成的“楼顶菜园”,种满了西红柿、玉米、青椒等各类蔬菜。一旁的角落里堆积了肥料桶、塑料袋等杂物,楼顶环境杂乱无章。这些一一被区治违大队使用吊机,安全清运。楼顶平台没有了“私人菜园”,重新恢复了干净整洁,居民对此普遍表示好评。

“屋顶种菜不仅会污染空气,招来蚊子,还会破坏墙体,引发高空坠物危险。”云龙区城管局书记、治违大队大队长陈邦俊坦言,不少居民在执法队员拆除菜棚后,又搭了新的,因此,积极做好“圈地占用”整治的后半篇文章至关重要。

下一步,区治违大队将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保持对违法建筑打击的高压态势,不断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并广泛开展宣传,还市民一个干净、整洁、有序、宜居的生活环境。

茶陵: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冯田)7月12日,茶陵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机制专题会议在该县检察院召开,县纪委监委、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网格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参会。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勇,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刘晓伟以及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卫刚出席会议。

茶陵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谭红平详细解读了《茶陵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茶陵县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联席会议机制》以及未成年人受侵害处置流程图。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完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一致认为要加强沟通衔接,畅通联络渠道,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抓好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会议要求将强制报告工作纳入县



会议现场。

平安建设考核中,促进各单位强制报告制度工作落实,要形成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工作实践中发现未成年人保护

方面出现的问题,总结原因,不断完善实施办法和有关机制,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我为群众办实事

诉前检察建议助推排水沟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易莱香 陈芝)“这里的下水道改造后,困扰我们的臭排水沟消失了,终于可以安心地散步了!”近日,株洲市荷塘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辖区东环新城西门附近开展“回头看”时,几位散步的老人对他们说。

东环新城小区西门口的路段旁是一条连接东环新城小区的排水沟,多年来,该排水沟的污水经常漫出覆盖该小路的大半路面,且散发恶臭。2019年,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虽开始对该水沟进行施工整治,但进展缓慢,一直未完全整治到位。今年3月,该路段因下水道堵塞严重,破损泄露,造成大量污水漫过路面,秽物随污水流出,散发恶臭,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接到群众反映线索后,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立即开展实地调查,询问周边居民,详细了解情况,固定相关证据。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责任主管部门,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经过相关部门整改后,日前,该路段原“臭排水沟”变成了平整的柏油路,周边环境焕然一新。

全链条打击非法捕捞

本报讯(通讯员 易雅荣)7月13日,株洲市渌口区法院集中宣判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唐某、陈某军等8名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被判处拘役4个月至有期徒刑两年半不等,并承担破坏渔业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修复费用共计28.0994万元;被告人冯某、黄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两年不等,并处罚金共计3万元。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唐某、陈某军等8名被告人携带捕鱼工具前往株洲市渌口区湘江段航电枢纽处水域进行非法捕捞约87次,共捕获野生鳜鱼2748斤,黄鮰鱼3.86公斤,共计获利18.69万元,造成渔业资源直接经济损失28万余元。被告人冯某、黄某明知渔获物系他人非法捕捞所得仍予以收购,从中获利共计约1.6万元。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唐某、陈某军等8名被告人连续作案,被告人冯某、黄某大肆收购并加价进行贩卖,基本形成了“捕捞-收购-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利益链条。

炎陵法院组织干警无偿献血

本报讯(通讯员 邹密)7月15日,炎陵县法院组织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炎陵法院志愿者们积极参加献血活动,参与献血活动共12人,献血量达4800毫升。

近年来,炎陵法院多次组织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不断增强法院干警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用行动传递温暖,用血液凝聚力量,不仅为无数生命送去希望,也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法院干警的良好精神风貌。